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張樹盛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,349,47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9,8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所述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1,655元

【計算式： $79,815 \times (127.87 + 54.7) + 83,160 \times (40 + 41.5) = 21,349,36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附帶請求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部分（即本院起訴日民國113年1月17日）不併算其價額外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05元【計算式： $91 + (26 \div 31 \times 16) = 105$ 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,349,470元【計算式： $21,349,365 + 105 = 21,349,47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祐誠